

汽车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

买 方: 中国共产党宝鸡市金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(以下简称甲方) 车价款支付人: 公司。

证件类型: 机构代码 / 证件号码: 11610303016006132L 手机号码: 18681950789 其它联系方式: 09173520633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虢镇龙腾西路1号

卖方: 宝鸡市金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 销售顾问: 魏妙妙 手机号码: _____

地址: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平安路9号 邮政编码: 721000 销售电话: 0917-455115

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就甲方向乙方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厂家)生产的车辆(以下简称[合同车辆])等事宜,签订本合同如下:

车型配置	车架号	车身/内饰颜色	厂家指导价 (人民币:元)	数量	售价 (人民币:元)
M8 大师行政		典雅黑/深内饰	192800	1	179800

车价款小计 (A) ¥: 179800 人民币大写: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

备注 本合同签订后,如甲方要求变更车型、配置、颜色等,并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的,甲、乙双方按最终确认车辆及价格执行。上述“单价”为整车成交单价(或称裸车价格),不包括购置税等税费、保险费、上牌费等其它费用以及精品加装及装饰费用。

支付方式:甲方选择按照以下第_____方式向乙方支付。

1. 一次性支付: ☐ 本合同签订时,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总金额。

2. 贷款支付: ☐ 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或甲方的贷款资格通过金融机构审核后____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
¥ _____ (人民币大写 _____); 余款(扣除定金)通过金融机构以贷款方式支付。关于贷款事宜按贷款合同规定执行。

※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应当直接支付至乙方财务部门或乙方指定账号,不得支付给任何第三人(包括乙方员工)。否则,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相关款项支付以乙方财务部门确认收到或乙方账户显示收到为准。

项目	价格(人民币:元)	项目	价格(人民币:元)	项目	价格(人民币:元)

其它费用小计 (B) ¥ _____, 人民币大写: _____

合同总金额 (A+B) ¥ 179800 人民币大写: 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圆整

※关于本合同的其它约定见背面《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》。

□甲方确认:本人已经认真阅读了本合同全部内容(包括背面《汽车销售合同通用条款》),乙方已经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解释和说明,甲方清楚本合同每一条款的准确含义,并且自愿签署及履行本合同。

甲方:

乙方:

销售热线: 0917-3455115

服务热线: 0917-3909910

24小时救援电话: 0917-3455115